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 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 Schimmel Pianofort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以下简称“舒密尔两合公司”或“Schimmel KG”）持有的 Schimmel-Verwaltungs GmbH（舒密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舒密尔公司”）90%股权，交易对价为 2,398.6 万欧元，该事项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欧洲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 2,400 万欧元，用于支付舒密尔两合公司股权对价，完成了舒密尔公司股权交割。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及 2016 年 5 月 1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由于受到欧美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为更好的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并结合欧洲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向欧洲公司增资 2,400 万欧元，用于偿还因收购舒密尔公司而向银行借贷的贷款。

(二) 本次增资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

投资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36 万欧元（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注册资本不变，增资资金将计入欧洲公司资本公积）
- 3、总经理：罗颖
- 4、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21 日
- 5、注册地：德国巴伐利亚州 OLCHING
- 6、经营范围：销售各种乐器，提供售后服务等。
- 7、股权结构：珠江钢琴持有其 100% 股权。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32,075.97	255,362,414.10
负债总额	857,071.72	221,510,217.40
净资产	19,575,004.25	33,852,196.67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18,255.80	41,452,288.63
净利润	3,325.88	-6,261,785.2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欧洲公司偿还因收购舒密尔公司而向银行借贷的贷款，增资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满足欧洲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四、增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欧洲公司是珠江钢琴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子

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欧洲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增资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亦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